

吴妍妍 著

作家身份与城乡书写



打量市井文化与否定城市现代文化
“异乡人”在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之间
“废都”与“废乡”的二难
告别乡村的必然
超越禁忌寻求乡村的“野趣”
寻找市井文化的“雅趣”
在乡村寻找自然与人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家身份与城乡书写

吴妍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作家身份与城乡书写 / 吴妍妍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04 - 8150 - 8

I. 作… II. 吴… III. 小说—文学研究—中国—当代
IV. I207.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2838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慧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125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范培松

在师从我的博士生中，吴妍妍属于优秀的学术尖子。

刚入学时，她两耳不闻窗外事，整天埋头书本苦读。我一方面为她的勤奋所感动，但另一方面担心她三年博士下来，不要变成一个书呆子。入学不久，我的担心就被证明是多余的。在一次我所组织的课堂讨论中，讨论她提交的一篇用西方文论重新解读茹志娟的小说《百合花》的论文。应该说，《百合花》是一篇被学术界翻来覆去评论嚼烂了的名篇。吴妍妍却用西方文论全新诠释了《百合花》，分析之到位，论点之奇特，评论之准确，以及她的学术姿态的先锋，显露了她的不凡的智慧和灼人的锋芒，使我颇为震动。论文立刻被苏州大学学报看中，全文予以刊登。这是她第一次以先锋的姿态在我面前的学术亮相。

吴妍妍治学求新，从不愿重复别人说过的话。《作家身份与城乡书写》新在把作家身份作为研究的视角，从而自然地分解出“进城”，“返城”，“插队”和“城市留守”等诸角度，拓展了对城乡书写的论述空间，书中有许多真知灼见，并能严密论证，达到自圆其说。

在我看来，当今的博士生中，有一部分读博士是为了获取博士头衔，找一份理想的工作；有一部分是心不在焉，只想把博士

2 作家身份与城乡书写

作为叩开仕途之门的敲门砖；但是还有一部分是以学术为生命，准备为学术奋斗一生，这样的博士特纯粹。吴妍妍正属于这一种纯粹的博士。我为之感到欣慰，相信她在学术研究上定能取得更大的成绩。

目 录

序	范培松 (1)
引言	(1)
第一章 作家身份与城乡书写姿态	(12)
第一节 理论问题与社会现状	(12)
一 从现代性谈起	(12)
二 1980—2000 年中国城乡形态简述	(23)
第二节 作家身份与文学写作	(29)
一 作家身份与写作立场	(29)
二 文学写作	(34)
第二章 “进城”作家的城乡书写	(39)
第一节 “革命”认同下的乡村张扬与城市反思	(39)
一 张扬乡村精神的不遗余力	(41)
二 改革:物质贫困的乡村之出路	(48)
三 打量市井文化与否定城市现代文化	(55)
第二节 “农民进城”的挣扎与徘徊	(61)
一 “异乡人”在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之间	(63)
二 离别乡村与向城市进发	(66)

2 作家身份与城乡书写

三 “废都”与“废乡”的二难	(72)
四 张扬乡村文化背景下的城市文化批判	(80)
五 寻找精神故乡	(84)
第三节 城市困惑与乡村突围	(91)
一 闭塞与愚昧的乡村虚幻构想	(94)
二 梦回北国村的童话世界	(99)
三 城市批判及其困惑	(104)
四 乡村写作的突围	(116)

第三章 “返城”作家的城乡书写

(122)

第一节 城市“右派”作家的城乡书写

(122)

一 感恩乡村与遥望城市	(122)
二 在乡村寻找自然与人性	(128)
三 告别乡村的必然	(137)
四 城市改革成为兴奋点	(140)

第二节 “老三届”作家的城乡书写

(146)

一 启蒙、苦难与醒悟间的城乡姿态	(146)
二 理想与精神在乡村涌动	(153)
三 从“文化大革命”质疑到乡村文化的审视	(161)
四 “回访”的迷失及对城市的现实批判	(168)

第三节 “69届”后知青作家的城乡书写

(174)

一 “文化大革命”旁观者的城乡姿态	(174)
二 对乡村传统文化及其出路的反思	(178)
三 拥抱日常生活的“小市民”写作	(185)

第四章 “城市留守”作家的城乡书写

(201)

第一节 城市民间文化的底层观照、守护与反思

(202)

一 城市传统文化与民间文化	(203)
二 寻找市井文化的“雅趣”	(205)
三 胡同文化的底层观照	(212)
四 城市民间文化的守护与审视	(217)
第二节 从城市传统性批判到现代性反思	(224)
一 “文化大革命”经验下的城市传统性批判	(225)
二 城市现代性反思	(233)
三 后现代狂欢及其余虑	(241)
第三节 “遥想”乡村的写作	(250)
一 “想象”乡村的书写何以可能	(250)
二 超越禁忌寻求乡村的“野趣”	(253)
三 拆解既定的乡村形象	(256)
四 另一种苦难在乡村上演	(262)
余论 自我与他者的归宿	(271)
主要参考文献	(278)
后记	(283)

引 言

城市与乡村是小说无法离开的两大“环境”要素。文学是人学，“人”这一个体的形成与地域环境关系密切，地域环境构成了文化、风俗、观念等一系列的存在形态，这些存在又孕育了有差别的环境主体“人”的差异性。在环境因素中，城市与乡村是最为根本的两种对立形态。它们在文学中表现为两种符号系统，共同分割了文学的空间，对文学城乡研究的意义正源于此。

长期以来，学者对于文学中的乡村与城市研究较为重视，多数的研究均分别将城市与乡村置于两个独立的系统中。关于乡村文学的研究可以追溯到鲁迅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的《导言》中对于“乡土文学”的界定，鲁迅先生是这样界定乡土文学的：“蹇先艾叙述过贵州，裴文中关心着榆关，凡在北京用笔写他的胸臆的人们，无论他自称为主观或客观，其实往往是乡土文学。从北京方面讲，则是侨寓文学的作者。”^① 尽管此处的“乡土”通常以乡镇为背景，其中也自然涉及到乡村。本书不用“乡土文学”是为了指明研究对象是描写乡村的文学作品；而与此相对应的概念为“城市文学”，不用“都市文学”，因为“都市”一词意指有一定规模的城市，本书的“乡村文学”与“城市文学”，

^① 鲁迅：《导言》，《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5年版，第9页。

具体说乡村小说与城市小说，是指小说的背景分别是乡村与城市。对城市文学的研究起步较晚，目前较为一致的看法是从1983年北戴河首届城市文学理论笔会算起，20世纪80年代尚显薄弱，90年代随着城市文化与城市文学本身的发展才开始蓬勃，且多停留在对于90年代“新生代”小说的阐释上。

这些研究中有大量的单篇论文，专著相对少些，也不乏有影响的力作。对此可作简单的梳理。对于乡村文学的研究主要有三种研究范式：一是以史为线，以点概面的“史”论。如丁帆的《中国乡土小说史论》（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范家进的《现代乡土小说三家论》（三联书店2002年版），注重乡村小说发展的社会、时代因素，研究路子是“社会历史形态—文学”。二是从乡村传统文化精神、农民文化心态进入文学研究。如赵园的《地之子——乡村小说与农民文化》（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周水涛的《论新时期乡村小说的文化意蕴》（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为“文化精神形态—文学”研究。三是选择地域文化或民俗学视野，把民俗文化作为地区文学研究的关键要素即“民俗文化形态—文学”论。如朱晓进的《“山药蛋派”与三晋文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与刘洪涛的《湖南乡土文学与湘楚文化》（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乡村文学研究注重呈现文学面貌，城市文学研究更多在于对文学中城市形象的把握。相应的研究形态也有三种：一是“史论”。如李书磊的《都市的迁徙》（时代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以点为线，着重城市形象的“变迁”。二是着重研究城市文学中的城市文化心理。如赵园的《北京：城与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李洁非的《城市像框》（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侧重于城市建构的文化环境，揭示城市人的存在形态与城市的关系。三是突出城市地域文化研究并俯瞰城市文学。如李欧梵的

《上海摩登——一种新都市文化在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把城市文学纳入上海文化研究的范畴。在城市文学研究中，从“史”论的角度梳理城市文学的并不多见。谈到城市文学的真正发展期，许多论者认为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一个多世纪以来，城市文学一直在挣扎中生存，“鸳鸯蝴蝶”派的通俗文学是城市文学发展的第一个高潮，“海派”是另一个高潮，但并未形成规模，并且也是毁誉参半。而从革命年代起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十年，城市文学的发展基本上处于空白，以“史”的方式梳理就将面临着一大段空白。此外，从地域文化纯粹民俗学角度切入，我们所遇到的问题是城市在现代化进程中消逝了太多的、极富地域性的传统文化，而用该地域曾有的特色来阐释该城市“今天”的写作，总让人有隔靴搔痒之感。相反，从文化精神角度切入这一代表中国现代文化繁盛的城市，无疑是有很大阐释空间的。一方面是城市传统文化，乃至中国传统文化；另一方面又是西方现代文化，城市人于诸种文化选择过程中的退与守及其挣扎、取舍的普遍趋势等都是评论者取之不尽的话题，因此城市文化心态研究成为目前研究城市文学较为普遍范式的态度是现代入一直思考与关注的话题。

总的来说，以上一系列的研究均把笔墨集中于某一具体环境，城市或者乡村上。这种研究的对象集中，研究起来更为深入细致，但城市与乡村毕竟是相对存在的两种形态，仅仅以某一方面作为对象，因缺乏对照性，多少会影响该研究对象的深入，或者说全面涵盖对象的特点。也有尝试着把文学中城与乡统一起来进行研究的，如高秀芹的《文学的中国城乡》（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该书把乡村作为静止的背景，研究对象重点在变迁的城市。这种研究把文学中的城市与乡村看作一个整体，点面结合，从文化和审美角度展示当代文学中的城市与乡村，但该

论著仍以展示文学发展面貌为重。

本书以新时期尤其是1980—2000年间的城市小说和乡村小说为研究对象，为了突出自身的特色，从作家身份研究的视角，考察不同身份的作者面对城市与乡村时的写作姿态会有何异同。在谈论研究内容前，先要解决几个相关问题。首先涉及的是为什么选择这一时间段的城市小说和乡村小说作为研究对象。城市小说与乡村小说的发展有近百年的历史，相对来说，20世纪最后20年是城市文学与乡村文学尤其是城市小说发展的繁荣期，其关键还在于城市与乡村本身在这一时间段经历了巨大的转变。20世纪80年代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乡村开始，后进入了城市，不管是乡村的“城镇化”进程还是城市的“城市化”进程，其步子都是这一世纪以来迈得最快最结实的。乡村以城市为楷模，城市以发达城市为楷模，无论城、乡在社会环境、自然环境与文化环境上的变化都今非昔比，物质形态的变化自然会引发作家的思考与态度的改观，因而，选择这一时间段是极有意思的。

其次是城市与乡村这一概念的界定问题。在对城市文学与乡村文学研究的梳理中，笔者发现存在概念界定交叉的现象。例如，乡土文学与乡村文学之间；都市文学与城市文学之间。很明显的例子就是汪曾祺书写高邮的小说究竟属于乡村小说还是城市小说，一方面它属于乡土写作，另一方面高邮又毕竟不是乡村。这就又要扯出一个概念，即小城镇，也就是城与乡交叉地带。小城镇文学目前也引起了一定的关注，但其“归宿”尚不清楚，它具有既不同于乡村又不同于大城市的个性，在文化上居于旧与新、常与变、中与西、传统与现代之间。本书采用社会学对城市与乡村的划分方法划分城乡，以1984年1月5日国务院颁布的《城市规划条例》为标准，把城市看作“国家行政区域划分设立的直辖市，市、镇，以及未设镇的县城”，即城市与城镇为城，

集镇与村庄为乡。城乡的差距不仅表现在物质上，而且主要表现在文化上。“城市的文化是开放的、现代的和世俗的，而乡村文化依然是封闭的、传统的、宗教的。”^①

许多论者在涉及城乡及其文化研究时，通常认为城与乡分别代表了两种对立的文化，“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即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的关系”。但今天我们面对这一阐释，不免会引发如此困惑：城市文化中是否有传统性因素或者说城市是否已与传统决裂了。1999年1月21日，“现代性中的传统问题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研讨会召开的本身就表明了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就现代性与传统性的关系，与会学者最后达成了共识，即“现代性是对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可见，现代与传统是相互的，纠结在一起的，换句话说，乡村其实也有着现代性的内容。实际上，相似的观点早就出现于马克思的论述中：“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魇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②伽达默尔也曾为解决“理解何以可能”的问题批驳了对“传统”的偏见，他认为“传统在一个相当大的范围内规定了我们的制度和行为”^③，而“即使在生活受到猛烈改变的地方，如在革命的时代，远比任何人所知道的多得多的古老的东西在所谓改革一切的浪潮中仍

①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67页。

② [德]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论文艺》，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0页。

③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360页。关于此问题卡林内斯库、哈桑、库尔珀、帕斯、吉登斯都有所论及。卡林内斯库认为，现代性是一种“反传统的传统”；帕斯认为，现代性是“反对自身的传统”；哈桑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既连续不断又间断性的，传统依然在发展；库尔珀质疑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二分法；吉登斯认为，“传统就是自然，自然便是传统”。这些论述都说明了现代性的出现并不意味着传统性的终结。

保存了下来，并且与新的东西一起构成新的价值”^①。在伽达默尔看来，语言就是人们最无法超越的传统。可见，脱胎于乡村的城市文化并没有与传统文化绝对断裂，后者以与现代文化相融的一面进入城市；解放初期，乡村合作社、土地改革这一系列对于乡村的改革不能不说使乡村文化带上了现代性的因素。在本书写作过程中，考虑到阐释问题的明晰度，因此更突出不同社会形态下文化的差异，注重不同地域的主导文化，把现代文化看作城市文化的主导，把传统文化看作乡村文化的主导。

最后就是选取研究视角，因为此前对于乡村小说与城市小说的研究更多的是以史的角度来展开的，本书在进入研究的对象时，选取从作家身份角度切入。在考察作家创作心理时，许多论者都提到童年体验，可见童年生活对一个作家的创作影响特别大。本书基于此把作家分为两大块：一是农民出身或者父辈并不是农民，因特殊原因在农村度过童年的作家；另一是出生在城市，在城市度过童年的城市作家，也有评论者把他们界定为“农裔城籍”作家与“城裔城籍”作家。笔者认为，这种划分还不能突出童年体验在一个作家创作中的影响，例如，“农裔城籍”作家本意是指父母是农民，出生在农村后来进城的作家，但毕飞宇、北村、迟子建他们的父母并不是农民，他们中有的户口还在城市，但因为在乡村长大，他们的目光也关注乡村。尤其是毕飞宇和迟子建，从创作谈中可以看出他们对待乡村的情感以及对城市的隔膜，并且他们与真正出生在城里，在城里长大的作家例如朱文、邱华栋的写作又显然有所不同。

那些出生在城市、长在城市作家并非都没有到过乡村，没有乡村体验。“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的作家对乡村、城市的感

① [德]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卷，第361页。

情与没有去过乡村的作家又有所不同。还有一些作家是“文化大革命”前下放的，有的是小时候到过乡村，有的是带着旅游的心态，有的是要在乡村安家的，况且真正与乡村没有关系的也少，这样一来，问题就有些复杂了。由此本书又进一步把城市作家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下放、插队的城市作家；一类是“文化大革命”期间没有下放、插队的城市作家。在这三类作家中，本书把出生乡村、在乡村度过童年的农村作家称为“进城”作家，强调“进城”这一动作，以及他们遭遇两种文化及其在文化间的选择。出生在城市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下放、插队到乡村的城市作家称为“返城”作家，这是为了区别他们与农民出身的进城作家的不同心态。把出生在城市、“文化大革命”时期没有下放的作家称为“城市留守”作家，以突出他们与“返城”作家的区别，一是有乡村生活经历，另一是没有，有与没有对于乡村抑或城市的感受是不同的。

笔者把这三种身份的作家作为本书论述城乡写作姿态的主体，但除了作家的出身与文化认同的不同会影响作家观照立场之外，还有作家的社会阅历也会对作家的写作产生影响。即便社会背景对每一个人都是一样的，个体的感受也会因人而异，因为生活阅历不同。生活阅历对于作家创作的影响是很大的，没有经历过“文化大革命”与经历过“文化大革命”的作家对于革命的阐释一定不同。换句话说，一个出生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作家与出生于五六十年代的作家对待人生的态度不同，对待城市与乡村的姿态也不同。尽管现在有很多评论者提到用“代”来划分作家的研究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有时候要突出相同经历对作家创作的影响，代际划分又体现出它的优势来。

对“进城”作家的研究，本书由出生年代，分出40年代及此前出生的作家、50年代出生的作家与60年代出生的作家三

代。“返城”作家的区分主要从“文化大革命”时期他们下乡的心态不同来分，被打成“右派”的作家与“老三届”作家下乡的心态不同，“老三届”与“69届”及此后的初中毕业生的心态又是不同的，这样就把“返城”作家分为“右派”作家、“老三届”作家、“69届后”作家三代。在对“城市留守”作家的研究中，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写乡村，相对而言，把他们对于城市与乡村的书写分开来谈可能会更好。就城市书写看，因为“知青”普遍下乡的事实，如果把50年代出生的作家看作一部分，操作起来并不容易。况且，从作品看，50年代与60年代“守城”作家的城市写作并无明显的代际差异，因此把研究对象分为解放前出生的“城市留守”作家与解放后出生的“城市留守”作家，分别从他们的城市小说入手研究他们的城市写作姿态。尽管他们中一部分作家并无或很少有乡村体验，但并不乏对乡村的书写，无论是打捞记忆也好虚构也好，研究他们的乡村写作就有了特别的意义。诚然，本书无法囊括20世纪最后20年里众多作家的城、乡书写，因此基本上以个案研究为主，把代表作家的特征看作这一群体的特征，深入阐释、归纳并得出结论。

接下来要涉及本书的主要研究思路，着重谈本书的主体部分。本书主体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探讨的是“进城”作家的城乡书写，其中包括三小节。第一节是出生在40年代及此前作家的城乡书写。这一代作家普遍接受了革命理论，对于乡村也极有感情，一部分作家始终把自己看作农民中的一员，总渴望在作品中张扬乡村精神。此外，面对贫困的乡村，他们开始思考乡村致富的出路。另一些作家较早进入城市，对身处之城的民间文化兴趣极浓，他们带着旁观者的姿态打量城市民间文化，但对于城市现代文化却显出不认同的态度，接受城市现代文化成为这一

代作家进城的难题。第二节是 50 年代出生的“进城”作家的城乡书写，这一代作家普遍感受了“农民进城”的艰难，向城市进发成为他们一代人的夙愿。但几经挣扎进城之后，他们发现城市及其文化也存在着弊端，同时多年居住在城市之后，他们已开始接受并认同了部分城市文化，原先所拥有的文化正在逐渐消失，如何协调好二者的关系成为令人困惑的难题。一些作家站在乡村传统文化立场对城市文化进行批判，另一些作家则向乡村进发，寻找自己的精神故乡。第三节是 60 年代出生的作家，本书选取了一批活跃在八九十年代文坛上的作家。在格非、北村的笔下，乡村是闭塞与愚昧的；在迟子建的笔下，乡村是童话里的故事；在毕飞宇看来，乡村超越了地理意义的存在，成为其构想中的存在；对于城市，他们普遍采取了批判的姿态，但因为精神归宿地的丧失，他们的批判远非激烈，相反地，却表现出一定的困惑，批判也因此有些无力与无奈了。

“返城”作家对于乡村的态度与城市相关联，“文化大革命”让他们接触到乡村，但因为进入乡村的身份不同，态度也有所区别。城市“右派”作家对于乡村充满着感恩情怀，作为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毫无地位的知识分子进入乡村，乡亲们却无视他们的政治身份，在乡村他们仍然是一个具有意义的生命个体。但知识分子身份的隐性存在时刻呼唤他们离去，他们要实现自我价值，只有在城市才有可能，“返城叙事”便在随后展开。所谓的“返城叙事”，就是指城市改革题材，通过人物的改革魄力以及改革事业的艰辛以实现干预生活、体现自我价值的目的。“老三届”作家最初进入乡村是为了“大有作为”，他们带着理想来到乡村，目的是为了实现知识分子对农民的“启蒙”，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苦难的乡村实际上教会了他们怎样生活，对于乡村的感恩同样是有的。在惊醒于“文化大革命”的荒诞后，他们从审